公司代码:601669　　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632,095,909.4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540,816,742.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6,073,386.01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1 年度,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6,073,386.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1,323,461.76 元,扣除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98,607,338.60 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403,128,591.95 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1,091,279,166.67 元并考虑其他调整因素 153,333,913.80 元之后,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77,715,664.35 元。

2.公司以期末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152,999,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5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8,090,717.20 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8.57%,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

3.剩余未分配的 3,769,624,947.15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建	601669	中国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永泉	李积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北京市海淀去车公庄西路 22 号
电话	86-010-58381999	86-010-58381999
电子信箱	zgdj601669@powerchina.cn	zgdj601669@powerchina.cn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强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的行业情况如下:

(1)建筑业方面

2021 年,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大量的政府公共资金投资刺激建筑业发展。我国建筑业全力以赴建设疫情防控设施,扎实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参与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的 2021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数据显示,我国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再创新高,总产值持续增长,增速连续两年上升;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总额增速由降转升,建筑业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稳固。同时,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量增速继续放缓,行业产值利润率连续五年下降,特别是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继续下降,新签合同额出现负增长。2021 年 12 月全国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6.3%,比 11 月下降 2.8 个百分点;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为 50.0%,比 11 月下降 4.2 个百分点,市场需求有所下降。

公司是中国水电行业的领军企业和享誉国际的第一品牌,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和技术水平达到世界一流,水利电力建设一体化(规划、设计、施工等)能力和业绩位居全球第一。公司充分发挥规划设计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水、能、城”,紧紧围绕市场客户,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持续推动建筑业务高质量发展。

(2)电力投资与运营方面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疫情散发等多重考验,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发展。全年电力消费增速实现两位数增长,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落实,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受电煤供应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9、10 月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偏紧,多地出现有序用电。对此,国家高度重视并出台一系列能源电力保供措施。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7 亿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7.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2.97 亿千瓦,增长 4.1%;水电装机容量 3.91 亿千瓦,增长 5.6%;核电装机容量 0.53 亿千瓦,增长 6.8%;风电装机容量 3.28 亿千瓦,增长 16.6%;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07 亿千瓦,增长 20.9%。装机结构持续向绿色低碳发展。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与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业务紧密相连,是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双碳”背景下,公司坚持“控制规模、优化结构、突出效益”原则,加强电力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加快推进以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着力构建新能源业务发展新格局。

(3)房地产开发方面

在房地产行业去杠杆的政策大环境下,2021 年上半年,房企融资“三道红线”、房贷管理“两道红线”持续发力,银行业金融机构急于“收伞”,很大程度上导致房企暴雷事件频发。调控政策叠加信贷环境收紧,购房者置业节奏放缓,市场预期转变,全国房地产市场降温。房价下跌的城市数量增加,商品房成交规模下降,土地市场热度下滑。下半年随着市场持续转冷,房地产信贷政策适度纠偏,涉及房企融资解冻,个人按揭贷款边际改善。7 月 22 日全国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和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指出,“房住不炒”的定位不变,会议提出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多个城市落实因城施策,微调楼市政策,出台“限跌令”以稳定市场预期,央行“两个维护”提振市场信心。在金融层面融资、房贷放松后,政策风向开始筑底预期。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额 18.19 万亿元,增长 4.8%。

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具有房地产开发主业资格的央企之一,主要依托下属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建地产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电建地产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 AAA 级,2013 年成功控股上市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战略投资原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现诚通建投有限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以住宅为主,涵盖一级开发、酒店、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的房地产综合发展运营商。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企业使命,致力建设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公司业务涵盖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与租赁及其他业务,具有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营、装备制造和投融资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能够为业主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公司坚持全球化经营、质量效益型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塑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卓越价值的品牌,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创新性工程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奉献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精品建筑为己任,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

(1)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充分发挥规划设计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聚焦“水、能、城”,持续深化业务调整转型升级。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新能源等行业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探索氢能等前沿技术储备,抢抓“双碳”机遇,全力推进新能源和抽水蓄能业务规模化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产业联动优势,全面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在国内外市政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基础设施领域顺势勇为、成效显著,建设了一批代表性项目,公司已成为服务全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骨干力量之一。不断创新水环境治理新模式,打造了具有鲜明特色和全球竞争力的水环境产业,为现代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创造、释放新空间,为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新模式。公司紧紧围绕市场客户,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全面推动商业模式创新,以 EPC、FEPC、EPCO、BT、PPP 等一体化商业模式,投资建设了一批国家、地区、行业的重点工程,在充分发挥商业模式创新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助推作用的同时,市场认同、客户认同不断提高。

1)能源电力

作为抽水蓄能建设领域的绝对主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3060”双碳战略,推动成立了公司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工作领导小组、新能源规划研究领导小组、新能源规划研究中心。发挥规划设计传统优势,抢抓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开发资源,积极获取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建设任务。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新签了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保障类新能源 EPC 总承包项目(合计金额 190.8 亿元)、基于百兆瓦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综合能源应用示范项目 300MWP 风力发电工程 EPC 项目(23 亿元)等重大新能源项目,雅砻江卡拉水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75.7 亿元)、金沙江上游拉哇水电站大坝工程(25.4 亿元)等水电项目。

全年新签能源电力业务合同金额 2,400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30.8%,同比增长 28.6%。其中新签风电业务合同金额 865.2 亿元,同比增长 29.8%;常规水电业务合同金额 620.4 亿元,同比下降 5.7%;光伏发电业务合同金额 379.8 亿元,同比增长 84.2%;抽水蓄能电站业务合同金额 202.4 亿元,同比增长 342.9%。

2)基础设施

公司全面参与城镇化建设,坚持市场竞争和投资带动双轮驱动,积极参与基础设施业务市场开拓和项目竞争,持续推动 PPP 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新签了洛阳市老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98.2 亿元)、青白江欧洲产业城中部片区项目(98 亿元)、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73.5 亿元)、重庆轨道交通 27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61.8 亿元)等一批具有区域、行业影响力的代表性重大项目。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场开拓力度,中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14.7 亿元)、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中间段站前工程(67.6 亿元),为公司提高高铁市场参与度、获取更高占有率提供有力支撑。

全年新签基础设施业务合同金额 3,620 亿元,同比增长 9.2%。其中新签房建业务合同金额 1,067.2 亿元,同比增长 0.7%;市政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1,031.8 亿元,同比增长 35.5%;公路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621.6 亿元,同比增长 52.9%;铁路建设业务合同金额 479 亿元,同比下降 16%。

3)水资源与环境

公司充分发挥“懂水”的规划设计优势和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持续强化“流域统筹、规划先行、综合治理、技术先进、高质长效”的营销理念,积极构建并完善水环境业务管控体系,坚定不移地扩大水利、水务、水环境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江津综保区片区开发建设 PPP 项目(85 亿元)、滨海县镇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71.6 亿元)、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68.7 亿元)、深圳市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42.9 亿元)等项目。

全年新签水利和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合同金额 1,295 亿元,同比下降 12%。其中新签水利业务合同金额 749.3 亿元,同比增长 22.3%;水环境治理业务合同金额 546 亿元,同比下降 36.5%。

(2)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坚持“控制规模、优化结构、突出效益”原则,加强电力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出台新能源和抽水蓄能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激励政策,加快推进以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着力推动业务结构持续向绿色低碳发展。

2021 年度,公司新增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100.11 万千瓦、16 万千瓦、7.88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 1,737.85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 648.2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风电装机 628.45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9%;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 145.1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4%;火电装机 316 万千瓦,同比零增长。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81.82%。

(3)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是与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紧密相关的重点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砂石骨料的开采、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工程设备租赁业务及上下游相关业务,着力提高公司装备水平,保障项目顺利施工,降低设备资源投入,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随着国家绿色发展理念的不断深化,绿色砂石产业成为兼顾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优质解决方法,砂石市场逐渐供不应求。针对建筑行业市场格局变化,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布局,发挥专业优势,加大资源投入,全力打造中国电建“绿色砂石”品牌。2021 年,公司绿色砂石建材业务完成投资 20.79 亿元,2022 年计划投资 116.83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561.95%。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获取砂石资源项目 6 个,储量 30.43 亿吨,年产 13,450 万吨。其中,已投产绿色砂石项目 1 个(池州长九灰岩矿项目),设计年产能 6,000 万吨,分两期实施,第一期 3,000 万吨已投产,第二期预计 2022 年投产。

(4)房地产开发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和优势,深耕房地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投资平台公司—电建地产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经历前所未有调控的背景下,紧紧围绕 2021“运营年”高质量发展具体要求和年度经营目标,攻坚克难,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再创历史新高,行业排名逆势进位。公司投资手段呈现多元化发展,产业具有较强韧性,产业化转型明显。2021 年累计新增土地储备面积 149.69 万平方米,累计新增货值 753.08 亿元,累计新增土地投资合同额 289.71 亿元。分别在成都、温州等地获取 7 个 PPP、EPC、旧城改造等产城融合项目。持续加大滞销品去化,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整体去化面积 95.47 万平方米,累计实现去化率达 94.05%。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建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将以持有的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相关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商品贸易及物资销售、特许经营权及服务业等。

(一)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48,325,490,624.37	401,180,654,966.12	11.75	348,028,255,86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2,095,909.43	7,987,168,430.79	8.07	7,239,615,75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4,787,192.79	5,286,983,516.19	53.11	6,390,289,35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3,534,181.48	42,963,346,255.90	-63.64	9,493,155,139.0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994,903,787.94	118,026,426,952.30	5.90	108,634,855,829.28
总资产	963,977,369,403.59	886,543,441,671.41	8.73	817,098,936,193.52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0,881,435,227.22	102,169,926,976.89	112,327,340,394.28	132,946,788,0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1,053,781.75	2,117,041,812.16	1,837,719,881.64	2,276,280,4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4,498,456.24	1,958,890,068.94	1,804,053,856.56	1,967,344,81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6,493,791.98	-2,831,552,788.03	8,493,113,869.94	27,298,466,891.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8,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8,925,803,976	58.34	4,154,633,484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674,279	432,767,500	2.83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982,565	335,633,950	2.19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52,999,901	1.00	0	无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30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028,215	114,417,087	0.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16,800	109,802,400	0.72	0	无		国有法人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3,257,800	101,182,354	0.66	0	无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鑫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664,100	90,381,240	0.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5,363,900	0.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5,363,900	0.4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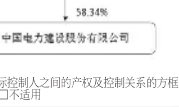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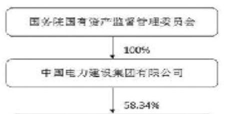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22 电建 1	185332	2025/1/24	30	2.6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电建 05	188790	2024/9/22	12	3.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电建 03	188553	2024/8/12	15	3.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电建 04	188554	2026/8/12	15	3.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 电建 Y4	175314	2023/10/29	20	4.2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电建 Y2	175264	2023/10/16	20	4.4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电建 Y1	175224	2023/9/29	20	4.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电建 Y3	163957	2022/11/29	30	3.9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电建 Y2	163956	2024/11/22	30	4.2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电建 Y1	155846	2022/11/15	40	3.9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12 中水 02	122194	2022/10/29	30	5.2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中电建设 MTN002	101901736	2022/12/23	30	4.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9 中电建设 MTN001A	101901695	2024/12/12	10	4.2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9 中电建设 MTN001B	101901696	2022/12/12	30	3.90
2011 年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1 中水电债	1180096	2021/4/25	10	5.25

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2%。每手“20 电建 Y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2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9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3%。每手“20 电建 Y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3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7%。每手“20 电建 Y4”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7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每手“12 中水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9%。每手“19 电建 Y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9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每手“19 电建 Y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0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每手“19 电建 Y3”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0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7%。每手“19 中电建设 MTN0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7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7%。每手“19 中电建设 MTN001A”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7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为正常付息。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发布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每手“19 中电建设 MTN001B”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00 元(含税),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2 月 12 日,为正常付息。
2011 年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11 年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25%。每手“11 中水电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50 元(含税),本次付息兑付日:2021 年 4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完毕并摘牌。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09	74.99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9,853.80	528,698.35	56.9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88	0.0556	5.76
利息保障倍数	1.5461	1.4300	8.12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增强斗志,对标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抓紧抓实年度及年中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正确认识和深刻把握“双碳”政策,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抢抓新格局下发展新机遇,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一、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加快结构调整、加速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态势。全年实现新签合同 7,802.83 亿元,同比增长 15.91%;实现营业收入 4,483.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32 亿元,同比增长 8.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80.95 亿元,同比增长 53.11%。2021 年,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以公司为核心资产的电建集团,在《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位列 107 位,较去年上升 50 位。按照全球业务(国内营收+国际营收)排名,在 2021 年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中列第 1 位,连续两年居于榜首;在 2021 年全球工程承包商 250 强中列第 5 位。两项排名在电力行业领域均位列全球第一。按照国际业务排名,在 2021 年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中列第 16 位,在亚洲市场排第 1 位;在国际工程承包商 250 强中列第 7 位。两项排名在电力行业领域均位列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先后荣获第二十三届上市公司金牛奖“百强奖”、第十一届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北上协“北京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

二、时不我待抢抓“双碳”机遇,战略转型高效推进。

公司积极推动经营模式创新,加强顶层设计,重点聚焦“水、能、城”,充分发挥“懂水熟电、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的核心能力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以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为主责主业,以新能源和抽水蓄能为核心主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抓住国家实施“3060 碳目标”的历史机遇,成立新能源和抽水蓄能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实施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激励政策,发挥并增强优势,加快新能源和抽水蓄能规划设计建设等产业链和投资经营等新布局,积极构建新能源和抽水蓄能业务发展新格局。积极参与“两新一重”建设、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国家水网、抽水蓄能骨干工程,同时出台一系列指导文件,持续推动“水、能、城”业务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在主责主业领域的市场标识度。2021 年,公司实现新签“水、能、城”业务合同 7,315 亿元,占比 93.7%,同比增长 10%。

三、善作善成共建“一带一路”,全球化发展有序推进。

坚定推进海外业务“三步走”战略,全力“保防疫、保订单、保效益”。“一带一路”重大项目顺利推进。中老铁路承建标段提前高质量顺利收官,雅万高铁最长特大桥连续梁全部合拢,香港国际机场第三跑道铺设工程竣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绕城公路通车,中亚最大风电场—札纳塔斯风电项目提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赞比亚下凯富峡水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电,公司首个实现商业运行海上风电项目—越南茶荣Ⅱ号并网发电。第三方市场合作不断深化。公司立足市场开发,与发达国家企业加强利益扭抱,积极建设合作共同体,与 16 个发达国家约 41 家全球知名企业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关系。创新项目融资模式利用欧洲资金成功签约安哥拉 3 个现汇项目,合同额约 4 亿美元;与日立 ABB 电网、维斯塔斯、德国福伊特等国际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 111 个国家和地区执行 2,086 份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6,118.39 亿元人民币。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津巴布韦卡里巴南岸扩机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印尼佳蒂格德大坝、科威特大学城商学院及女子学院等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印尼雅万高铁等 2 个项目营地荣获杰出营地奖,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四、完善布局融入区域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为持续加强市场营销顶层设计,有序推进公司区域营销体系建设,激发各级市场主体活力,高效地开展区域市场营销活动,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根据国家重大战略规划设立了五大区域总部。公司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海南自贸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着力提高区域市场竞争能力和子企业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域营销体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区域营销机构的运行机制、发展定位等事项,完成了对应五大区域总部的区域投资公司组建,基本实现了国内区域市场的全覆盖,雄安容东 1 号地块开发成为示范引领项目。目前公司区域营销工作已初显成效,经营情况良好,区域市场竞争能力和子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五、持续深入推进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公司着眼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抢抓“水、能、城”优质资源,强化资产经营,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投建营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持续转化为市场优势。整合公司新能源资产,搭建统一平台,组建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放大规模效应,全力打造中国电建新能源品牌。积极抢占绿色砂石资源全力打造中国电建“绿色砂石”品牌。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发力,“业财资税”一体化改革顺利实施,保险经纪公司加速筹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迈出实质性步伐,规范董事会建设,经理层契约化管理稳步推进。科技创新要素加快集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选树,主动承担国家、行业核心技术攻关和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着力打造水电、新能源、水资源水环境、地下工程四大领域原创技术策源地,高质量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7,802.83 亿元,同比增长 15.91%,为全年新签合同总额计划的 104.46%。其中:国内新签合同额 6,160.49 亿元,同比增长 30.61%;国外新签合同额 1,642.34 亿元,同比减少 18.54%。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 3,103.8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存量 14,64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44%。其中:国内合同存量 12,030.26 亿元,占比 82.14%;国外合同存量 2,615.18 亿元,占比 17.86%。

2021 年,公司共完成投资 1,441.07 亿元,比 2020 年完成的 1,103.63 亿元增加了 30.58%,完成 2021 年投资计划 1,820 亿元的 79.18%。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8,632,095,909.4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7,540,816,742.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86,073,386.0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86,073,386.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931,323,461.76 元,在扣除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98,607,338.60 元、对普通股股东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403,128,591.95 元、支付永续债应付利息人民币 1,091,279,166.67 元并考虑其他调整因素人民币 153,333,913.80 元之后,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5,277,715,664.35 元。

2、公司以期末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152,999,901 股,即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95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8,090,717.20 元,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8.57%,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3、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 3,769,624,947.15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4、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37.37 亿元。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建股份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因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本部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或因系基于以往生产经营需要发生且担保余额较小而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或因系基于履行参股股东义务并支持参股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发生且不会实质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商标使用许可、资产委托管理、工程服务与产品互供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正在筹建过程中)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李燕明、王禹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经有权机关批准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机构及处置原则,建立了风险信息报告与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定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 2021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付费情况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相关事宜,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 560 亿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前述发行及增信事项的授权事宜如下:

1、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定价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的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持有部分次级产品等增信措施的安排,该增信事项建议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有关程序。

3、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服务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在公司已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如需)。

6、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7、办理其他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8、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 ABS、ABN(含 ABCP)、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融资租赁债权、收费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PPP 项目股权或收益权、商业汇票、信贷资产、供应链应付产品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9、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2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保险期限自起保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系续保,到期可续保),保险范围为上述人员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因素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2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部分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85,528,192.59	5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83,875.42	-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46,842.82	-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23,902.88	-81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92,437,145.86	34,096,211,723.46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79,582,801.94	12,362,647,464.13	1.7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630.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0,02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5,357.4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40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60,11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20,007.15	
合计	20,937,032.6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8.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7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3.37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斯威克公司应收票据增加。
合同资产	746.36	主要是根据报告期燃气工程施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5.07	主要是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670.99	主要是系报告期计提安全储备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55.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新增并表企业所致。
营业成本	68.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成本增加以及新增并表企业所致。
管理费用	33.1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并表企业所致。
研发费用	259.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并表企业所致。
财务费用	76.36	主要是报告期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27.07	主要是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天然气销售款增加以及新增并表企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天然气采购款增加以及新增并表企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26	主要系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以及斯威克公司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到期理财产品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新增并表企业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股权收购尾款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0.06	主要是报告期到期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3,583,786	40.10	1,153,583,786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0,610,934	16.36	470,610,934	无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500,792	9.30	267,500,792	无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045,449	8.97	258,045,449	无	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891,581	6.04	173,891,581	质押	105,8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5,264,266	2.27	65,264,266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7,458,870	0.95	27,458,87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530,468	0.82	23,530,468	无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未知	16,062,732	0.56	16,062,732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13,800,000	0.48	13,800,000	未知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583,786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83,786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934	人民币普通股	470,610,934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792	人民币普通股	267,500,79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8,045,449	人民币普通股	258,045,449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891,581	人民币普通股	173,891,5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264,266	人民币普通股	65,264,2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458,870	人民币普通股	27,458,87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23,530,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530,468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6,062,732	人民币普通股	16,062,73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78,553 万元,同比增长 55.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58 万元,同比下降 2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64 万元,同比下降 27.31%。

天然气销售量 10.85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0.05 亿立方米增长 7.96%,其中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4.6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5.31 亿立方米下降 13.18%;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4.7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3.82 亿立方米增长 25.13%;天然气批发量 1.4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0.92 亿立方米增长 58.70%。按用户分类,电厂天然气销售量 1.44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2.08 亿立方米下降 30.77%,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 9.41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7.97 亿立方米增长 18.07%。

天然气代输气量 1.9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1.78 亿立方米增长 11.24%。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4,96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0,168 万元增长 92.35%;净利润为 9,07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305 万元增长 43.9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367,469.44	3,184,268,51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	42,022,835.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1,164,591.63	600,698,469.63
应收账款	3,060,503,482.71	2,825,167,870.22
应收款项融资	73,409,718.23	66,859,557.66
预付款项	1,175,962,630.51	573,438,094.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344,618.38	223,757,526.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4,770,158.08	1,396,108,353.67
合同资产	441,818,599.21	52,202,225.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417,995.74	279,458,030.86
流动资产合计	9,145,759,263.93	9,243,981,475.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6,629,885.35	323,952,25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6,792,101.37	1,431,314,01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03,831,224.81	13,691,031,964.82
在建工程	2,777,089,740.74	2,632,654,10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9,624,248.70	431,128,315.53
无形资产	2,246,325,547.82	2,393,469,217.38
开发支出		
商誉	2,822,809,326.64	2,728,931,062.44
长期待摊费用	343,347,118.39	352,361,29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445,442.89	137,787,02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783,245.22	729,600,99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46,677,881.93	24,852,230,247.98
资产总计	34,392,437,145.86	34,096,211,72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6,569,251.14	1,977,680,401.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765,882.64	92,645,153.25
应付账款	4,185,305,243.40	3,900,359,475.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69,783,047.46	2,042,731,47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2,815,670.55	631,285,727.90
应交税费	122,297,793.60	211,981,614.32
其他应付款	1,390,388,359.54	1,720,388,35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480,831.63	251,346,454.35
其他流动负债	4,500,114,094.79	5,553,176,415.79
流动负债合计	15,993,520,174.75	16,381,595,080.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5,941,588.08	272,468,830.95
应付债券	1,820,000,000.00	1,82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1,228,747.57	614,060,985.48
长期应付款	35,408,216.29	60,476,123.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8,855,746.25	406,749,98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195,541.03	473,191,20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2,629,839.22	3,646,947,134.37
负债合计	19,796,150,013.97	20,028,542,21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6,730,494.00	2,876,730,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9,206,447.18	1,934,547,90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9,782,400.17	1,009,782,400.17
专项储备	6,541,364.12	848,439.24
盈余公积	865,099,333.57	865,099,333.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02,222,762.90	5,675,638,88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79,582,801.94	12,362,647,464.13
少数股东权益	2,016,704,329.95	1,705,022,04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6,287,131.89	14,067,669,50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92,437,145.86	34,096,211,723.46

公司负责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舒适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5,528,192.59	4,351,812,158.65
其中:营业收入	6,785,528,192.59	4,351,812,158.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73,250,595.98	3,981,434,114.80
其中:营业成本	5,812,785,775.98	3,440,437,94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54,041.46	16,248,325.12
销售费用	380,049,871.04	390,576,246.06
管理费用	76,095,035.79	57,171,796.43
研发费用	110,841,073.86	30,829,842.07
财务费用	81,424,797.85	46,169,957.80
其中:利息费用	82,982,125.55	52,642,964.95
利息收入	3,306,942.68	12,787,706.17
加:其他收益	34,629,255.20	6,570,12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5,542.66	2,239,59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5,542.66	2,057,60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55,15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21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797,242.89	380,199,977.26
加:营业外收入	1,985,781.61	2,969,666.08
减:营业外支出	1,098,426.92	4,410,31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684,597.58	378,759,331.93
减:所得税费用	64,551,804.61	69,469,68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32,792.97	309,289,651.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32,792.97	309,289,651.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83,875.42	286,970,174.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8,917.55	22,319,47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132,792.97	309,289,651.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583,875.42	286,970,174.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48,917.55	22,319,47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舒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2,254,566.19	4,455,278,40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5,555.41	65,045,62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080,121.60	4,520,324,030.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5,035,461.48	3,406,589,938.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665,409.71	654,470,77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154,452.78	219,924,17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8,700.51	134,534,1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804,024.48	4,415,519,06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723,902.88	104,804,96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37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85.53	-2,94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2,827.00	90,086,09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6,292.47	90,413,52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048,400.03	266,904,93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089,065.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17.14	1,085,56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814,083.05	267,990,50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07,790.58	-177,576,97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1,926,799.11	565,701,307.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1,926,799.11	3,065,701,30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3,368,664.49	2,662,465,197.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34,680.82	425,599,892.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445,205.48	38,25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748,550.79	3,088,103,34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751.68	-22,402,04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7,597.28	340,13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901,042.42	-94,833,91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043,596.69	3,878,819,15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142,554.27	3,783,985,239.54

公司负责人:李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舒适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暨 2021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30 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3 名。蒋正山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柳志红监事会主席代为表决。陈继海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袁园监事代为表决。唐伟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刘晓磊监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作出此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此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1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五丰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365,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399.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219.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311.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3.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0,311.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951.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008.18
差异		G=E-F	56.60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56.60 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 56.60 万元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15,014.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25,012.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5.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5.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1,970.46	
合 计		42,008.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新五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月 4 日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1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1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1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否	51,076.40	50,296.84	50,296.84	8,388.92	8,388.92	-41,907.92	16.68	未完成	-2,361.9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	100.00%	-	-	-	否
合 计	-	102,999.00	102,219.44	102,219.44	60,311.52	60,311.52	-41,907.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中,因生猪价格下滑,对部分租赁养殖场的出租方日常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导致其盈利能力及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相应租赁养殖场的建设进度滞后,因此未能按计划投入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639.0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